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浦府办〔2024〕38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设立 浦东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经研究，区政府决定调整设立浦东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，划入浦东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职责，不再保留浦东新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。调整后的浦东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张娣芳 副区长

副主任：潘秀红 区妇联主席

戚玉霞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区人才工作局局长

刘 宇 区发改委副主任

丁黎忠 浦东新区教育总督导

柳治国 区财政局副局长

赵 兵	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詹 瞻	区统计局副局长
委 员：彭志娟	区法院副院长
陈 苹	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蒋晓风	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卢 霞	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
张 辉	区委金融办副主任
徐敏栩	区科经委副主任
董晓玲	区商务委副主任
王培冬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洪 峰	区民政局副局长
徐壁健	区司法局副局长
陈大可	区人社局副局长
潘美仙	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
张 红	区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
方 曦	区建交委副主任
沈应军	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朱 海	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王 斌	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常志平	区国资委副主任
何 瑛	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
唐雪峰	区总工会副主席

顾尉迪 团区委副书记
王丽蓉 区妇联副主席
刘耀华 区科协副主席
朱燕连 区残联副理事长
李 勤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

浦东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妇联），
办公室主任由潘秀红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浦东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
变动，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2024年1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、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2日印发
